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聘約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由本校與教師會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校、教師雙方奉行中華民國憲法，教導學生以發展身心，充實知識、精鍊技能，培養健全國民，同意履行本聘約。

第 二 章 聘 期

第 三 條 教師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　　聘：初聘為一年。

續　　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長期聘任：續聘三次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聘期由本校教評會統一訂定為四年。

獲長期聘任者，教師如不願接受時，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以續聘方式辦理聘任。

第 四 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聘期。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五 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將應聘書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以卻聘論。

第 六 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學校應即告知教師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 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續聘者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應即通知其補件，若仍無通過而延誤核薪者，學校概不負責。

第 七 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若因教師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約無效，學校概不負責。

第 八 條 教師聘約到期或中止，不願意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教師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學校發給離職證明。

第 三 章 權利與義務

第 九 條 學校、教師雙方權利與義務依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其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應自編或自選教材並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之。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和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十二條 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與義務，並具有提案、表決、複決、選舉、被選舉、罷免權。學校、教師雙方皆應遵守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

第十三條 教師有對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興革之權利。

有關教師之權益之新生事項或資訊，學校應予公開並知會教師。

第十四條 教師受學校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教師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其損害賠償責任由學校負責。

第 四 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十五條 教師之敘薪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第十六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之待遇，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之出勤、出差時，依照「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請假時，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之女性教師，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授課時數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各項技能獲運動競賽輔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教學活動之領隊或指導老師、校務會議通過之工作及兼任行政工作，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本校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教師擔任上述工作時學校必須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第二十四條 學校於寒暑假期間內，遇有重要活動或緊急事故，須請教師主辦或襄助時教師應到校處理，若因故無法出任時，必須依照「教師請假規則」、「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擔任上述工作時學校必須依相關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第二十五條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時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上班。

第二十六條 教師之進修與研究，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獲長期聘任者，由政府視財力政狀況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之進修權利，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第二十七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提供教師自由參加。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教師進修機會。

每學年（非寒、暑假期間）教師參加與教學研究與輔導有關之進修，在十八小時內，學校必須給予公假，公假期間之課務由學校依規定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費用。教師進修時數超過十八小時者，得由教師申請經學校同意後給與公假，否則教師須自行調課、補課或安排代課並自付代課費用。

第二十九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上課教室、辦公室、休息室、教具、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第 三十 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必要教師得要求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教師得緊急處理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

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之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但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第三十二條 學校因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如有爭議則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其解決辦法，本校教師均應遵守。

第 五 章 違約罰則

第三十三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學校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十四條 聘任期限未到，若教師要中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商得學校同意，使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聘任期限未到，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事同毀約，教師已領受自學校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學校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學校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份，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未辦理請假手續不到校授課，學校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教師賠償支付其代課費。

第三十七條 因學校之過失致教師喪失工作權，教師除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訴或訴訟外，教師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並回復原職。

第三十八條 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學校應予保障，對於教師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致教師受到傷害者，教師得請求依法追究責任。

第三十九條 學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教師為違法之行為。教師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學校違反公平原則或非法之行為。

第四十 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第四十條之一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四十條之二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十條之三 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四 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

第 六 章 聘約訂定與修改

第四十一 條 學校、教師雙方同意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第四十二 條 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修改，學校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

第四十三 條 聘約存續期間，學校、教師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四十四 條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教師雙方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隨同修正本聘約並加載於聘約中。

第 七 章 教師之申訴與訴訟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 條 教師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訴訟，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六 條 學校、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八 章 附則

第四十七 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